

工學院學士班應修科目表 (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(25)	國文		5						
	外文	3	3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			0			
	通識課程(備註二)					14			
院必修(30)	微積分 MA1003 / MA1004	3	3						
	普通化學 EG1003	3							
	工程科技導論 EI1101	2							
	工程程式設計 EG1001	3							
	普通物理A PH1036 / 普通物理C PH1040		3						
	普通物理實驗 PH1024		1						
	工程倫理 EG4002/CH3062								
	工程講座與專業倫理 ME4110								
	倫理學與美好生活 GS2003							2	
	環境倫理之實踐 GS3355								
	人工智慧倫理導論 GS4530								
	工程統計學EG2001 (備註三)					3			
領域必、選修 (53-61)	專題製作 I / II / III / IV EI2101/EI2202/EI3101/EI3202			1	1	1	1		
	畢業專題 EI4301							3	
	智慧機械共61學分(見附表1)								
	能源材料共53學分(見附表2)								
其他選修(12-22)	永續防災共60學分(見附表3)								
	綠色科技共 56學分(見附表4)								
備註	一、共同必修	1.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2.本系外文課程可自下列任選一種修課方式： A.「大一英文」工程課群6學分。 B.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，通過且取得6學分。 C.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第二外語課程，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修讀並通過取得 6 學分。 3.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班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二、通識課程必須修習通識「跨領域社會參與學分學程」之課程。 三、統計學課程因衝堂可修習校內相關統計學課程事前必須填寫「本班必修課程抵修申請表」審核通過後始可選及抵修。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。							